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專業 科目擋修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

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

日教務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

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專業基礎能力，以利修習相關專業進階課程，特訂定此規定。

第二條 「科技人文」與「資訊服務與學習」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得修習「業界實習」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